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
聯絡人：謝瓊慧

聯絡電話：7362589*210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800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屏東市體育會、屏東縣東港鎮體育會、屏東縣南州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高樹鄉體育會、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林邊鄉體育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體育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裝

訂

線